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資料概要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化%
收益	89,548	30,645	192.2%
來自資產管理	42,746	28,274	51.2%
來自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435	531	(18.1%)
來自證券包銷及配售	-	1,560	(100.0%)
銷售貨品	36,636	29,341	24.9%
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	9,731	(29,061)	(133.5%)
來自業務淨虧損	(10,561)	(73,229)	(85.6%)
本年度淨虧損	(13,238)	(78,211)	(83.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1,185)	(65,859)	(98.2%)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87)	(5.05)	(82.8%)
資產總值	323,578	417,562	(22.5%)
資產淨值	279,983	293,640	(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收益增加192.2%至89.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0.6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服務、葡萄酒及飲品買賣收益增加，以及確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淨收入9.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29.06百萬港元)。

扣除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撥回淨額或減值虧損後，回顧年度之來自業務虧損為10.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3.23百萬港元)。

同樣地，回顧年度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21百萬港元減少至13.24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EBITDA為虧損1.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65.86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基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5港仙減少至回顧年度的0.87港仙。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來自資產管理之收益		42,746	28,274
來自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收益		435	531
來自證券包銷及配售之收入		-	1,560
銷售貨品		36,636	29,341
來自買賣證券及投資之收入(虧損)		9,731	(29,061)
		<u>89,548</u>	<u>30,645</u>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u>(33,968)</u>	<u>(35,459)</u>
		55,580	(4,814)
其他收入	5	7,011	8,249
出售及經銷費用		(14)	(71)
一般及行政支出		(76,767)	(51,486)
就金融資產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3,629	(25,107)
		<u>(10,561)</u>	<u>(73,229)</u>
來自業務虧損		(10,561)	(73,229)
財務費用	6(a)	(4,426)	(5,99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739	1,011
		<u>(13,248)</u>	<u>(78,211)</u>
稅前虧損	6	(13,248)	(78,211)
所得稅減免	7	10	-
		<u>(13,238)</u>	<u>(78,211)</u>
本年度虧損		<u>(13,238)</u>	<u>(78,21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118)	(75,708)
非控股權益		(120)	(2,503)
		<u>(13,238)</u>	<u>(78,211)</u>
本年度虧損		<u>(13,238)</u>	<u>(78,21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87)港仙</u>	<u>(5.05)港仙</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3,238)	(78,211)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19)</u>	<u>(946)</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3,657)</u>	<u>(79,15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425)	(76,482)
非控股權益		<u>(232)</u>	<u>(2,675)</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3,657)</u>	<u>(79,1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95	22,36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709	5,101
租賃按金		1,086	1,086
		<u>22,590</u>	<u>28,547</u>
流動資產			
存貨		6,719	6,256
應收貿易賬項	11	45,474	7,4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950	17,150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	10	21,020	17,3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15,032	110,26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84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948	230,568
		<u>300,988</u>	<u>389,015</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272	1,54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30,390	12,0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6,930
借款		–	46,861
租賃負債		3,174	7,089
應付即期稅項		798	337
		<u>37,634</u>	<u>114,7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3,354</u>	<u>274,2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5,944	302,7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961	9,135
資產淨值		<u>279,983</u>	<u>293,640</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998	14,998
儲備		<u>272,238</u>	<u>285,66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87,236	300,661
非控股權益		<u>(7,253)</u>	<u>(7,021)</u>
總權益		<u><u>279,983</u></u>	<u><u>293,64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4,998	498,790	(6)	(919)	(140,070)	372,793	-	372,793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75,708)	(75,708)	(2,503)	(78,2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774)	-	-	(774)	(172)	(946)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774)	-	(75,708)	(76,482)	(2,675)	(79,157)
非控股股東向新註冊成立的附屬 公司注資	-	-	-	-	-	-	4	4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的部分權益	-	-	-	4,350	-	4,350	(4,350)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u>14,998</u>	<u>498,790</u>	<u>(780)</u>	<u>3,431</u>	<u>(215,778)</u>	<u>300,661</u>	<u>(7,021)</u>	<u>293,640</u>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13,118)	(13,118)	(120)	(13,2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307)	-	-	(307)	(112)	(419)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307)	-	(13,118)	(13,425)	(232)	(13,65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4,998</u>	<u>498,790</u>	<u>(1,087)</u>	<u>3,431</u>	<u>(228,896)</u>	<u>287,236</u>	<u>(7,253)</u>	<u>279,983</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軒尼詩道28號2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進行葡萄酒及飲品買賣及證券買賣與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就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其已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與該等修訂一致。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葡萄酒及飲品買賣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資產管理	42,746	28,274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435	531
—來自證券包銷及配售之收入	—	1,560
—買賣葡萄酒及飲品	36,636	29,341
	<u>79,817</u>	<u>59,706</u>
其他收益		
來源來自債務投資之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	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收入	—	950
	—	1,09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392	(30,156)
股息收入	339	—
	<u>9,731</u>	<u>(29,061)</u>
總計	<u>89,548</u>	<u>30,645</u>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共同根據業務性質對本集團營運作出策略決定，故彼等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資產管理
- (b)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 (c) 證券包銷及配售
- (d) 證券買賣及投資
- (e) 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的劃分，連同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及財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包銷 及配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及 飲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	-	-	-	36,636	36,636
經過一段時間	42,746	435	-	-	-	43,181
	42,746	435	-	-	36,636	79,81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	-	9,731	-	9,73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2,746	435	-	9,731	36,636	89,548
分部間收益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42,746	435	-	9,731	36,636	89,548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	-	-	-
綜合收益	42,746	435	-	9,731	36,636	89,54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8,798	432	-	(3,243)	(6,993)	(1,006)
分部間溢利對銷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及合營公司的 可呈報分部虧損						(1,006)
其他收入						7,011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						(14,827)
財務費用						(4,426)
除稅前虧損						(13,248)
所得稅抵免						10
年度虧損						(13,23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及財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包銷 及配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及 飲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	-	1,560	-	29,341	30,901
經過一段時間	28,274	531	-	-	-	28,805
	28,274	531	1,560	-	29,341	59,70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	-	(29,061)	-	(29,06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虧損)	28,274	531	1,560	(29,061)	29,341	30,645
分部間收益	-	-	-	-	1,573	1,573
可呈報分部收益(虧損)	28,274	531	1,560	(29,061)	30,914	32,218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	-	(1,573)	(1,573)
綜合收益	28,274	531	1,560	(29,061)	29,341	30,64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38	526	1,560	(58,300)	(1,118)	(57,094)
分部間溢利對銷						(34)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及合營公司 的可呈報分部虧損						(57,128)
其他收入						7,229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						(22,319)
財務費用						(5,993)
除稅前虧損						(78,211)
所得稅						-
年度虧損						(78,211)

收益乃經參考分類所產生收益及收入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而定價。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惟並無計入若干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32	178
來自終止諒解備忘錄之收入	3,286	6,386
政府補助	-	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0
雜項收入	693	1,097
	<u>7,011</u>	<u>8,249</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事項後達致：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1,195	4,881
租賃負債利息	714	304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2,317	164
其他借貸成本	200	644
	<u>4,426</u>	<u>5,993</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及其他酬金	2,064	3,630
其他員工開支		
－薪金、津貼及花紅	32,307	17,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2	750
	<u>35,023</u>	<u>22,244</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	338
– 使用權資產	6,683	6,021
	7,637	6,359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 債務投資	(3,629)	24,326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	781
	(3,629)	25,10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00	1,228
– 其他服務	–	170
	700	1,3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255	6,247
與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之佣金費	–	8,400
存貨成本		
– 銷售成本	33,968	27,059
– 一般及行政支出	–	1,539
	33,968	28,598
外匯收益，淨額	(328)	(964)

7.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
年度撥備	–	–
	(10)	–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兩處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本集團香港其他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13,118)</u>	<u>(75,708)</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9,749,920</u>	<u>1,499,749,920</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公司債務證券	230,952	230,856
減：虧損撥備	<u>(209,932)</u>	<u>(213,506)</u>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總額(扣除虧損撥備)	<u>21,020</u>	<u>17,350</u>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買賣葡萄酒及飲品之貿易債務人	20	34
來自資產管理之應收費用(扣除虧損撥備)	<u>45,454</u>	<u>7,397</u>
	<u>45,474</u>	<u>7,431</u>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均按攤銷成本計值。

賬齡分析

於報告日期，葡萄酒及飲品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u>20</u>	<u>34</u>

於報告日期，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確認收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666	889
61至90日	2,357	484
91至180日	7,033	1,466
181至365日	27,365	1,739
365日以上	<u>4,033</u>	<u>2,819</u>
	<u>45,454</u>	<u>7,397</u>

本集團容許其葡萄酒及飲品買賣貿易客戶有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資產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通常在開具發票後30日內到期。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 OCI Equities Fund SP	102,403	92,013
– OCI Real Estate Fund I SP	–	4,620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12,563	13,540
於上市認股權證的投資	<u>66</u>	<u>8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額	<u>115,032</u>	<u>110,26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證券買賣與投資以及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資產管理以及投資及財務諮詢業務。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證監會授予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業務的目標客戶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投資公司的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持牌活動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東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建資產管理」)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隻基金的管理資產總值(「管理資產」)及東建資產管理管理的投資者的認購金額分別為149百萬美元及406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隻基金的分別為270百萬美元及557百萬美元)。東建資產管理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及認購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者贖回投資、基金到期及基金與東建資產管理之間的投資管理協議終止。

本集團已將其葡萄酒產品組合擴展至更廣泛的範圍及其他飲品類別(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及氣泡酒、威士忌、茅台及中國茶葉)，以把握現有目標客戶群以外年輕消費者的需求。由於COVID-19疫情後香港整體經濟狀況逐步復甦，葡萄酒及飲品貿易的收益由去年的29.34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的36.64百萬港元。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設立的上市制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向聯交所提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Pisce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上市申請。Pisce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註冊成立目的為與一間或多間企業進行初步業務合併。經考慮市況後，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取消上市項目。原確認為預付款項的法律及專業費用9.55百萬港元已於回顧年度撇銷為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為89.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6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服務、葡萄酒及飲品貿易之收益增加，以及確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淨收入9.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29.0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13.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21百萬港元)。綜合虧損淨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述總收益增加；及(ii)於回顧年度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3.63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減值虧損25.11百萬港元，其後被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各種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本集團透過向合資格企業及金融機構專業投資者提供各種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進行證監會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建資產管理從事管理10隻基金(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隻)，包括自主投資的美元債務基金，為16名個人及21名企業投資者(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個人及24名企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建資產管理管理的管理資產規模及來自投資者的認購金額總額分別為149百萬美元及406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0百萬美元及557百萬美元)。於回顧年度，資產管理收入為42.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15百萬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山東民航東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民航東昇」)的60%繳足股本。山東民航東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山東民航東昇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公司溢利1.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投資基金已成立，有限合夥人將籌集的目標資本投入介乎15億美元至19億美元(「醫療保健投資基金」)，其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Z Healthcare GP Limited為普通合夥人。醫療保健投資基金旨在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截至本公佈日期，集資仍在進行中。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建資產管理獲委聘為1隻基金提供意見，基金規模為10.5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投資諮詢服務費收入0.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53百萬港元)。

包銷及配售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取得證監會授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後，本集團可提供證券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參與合共2項、5項及零項債券發行交易。其令本集團有機會與包銷業務的領導者建立關係，並熟悉包銷業務的市場慣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證券包銷及配售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百萬港元)。

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由於COVID-19疫情後香港整體經濟狀況逐步復甦，葡萄酒及飲品貿易的收益由去年的29.34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的36.64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該業務分部應佔虧損為6.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12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大及推廣本集團的葡萄酒及飲品業務導致經營開支增加。

本集團已將其葡萄酒產品組合擴展至更廣泛的範圍及其他飲品類別(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及氣泡酒、威士忌、茅台及中國茶葉)，以把握年輕消費者的需求。本集團現正透過三個渠道進行銷售：(i)直接銷售；(ii)線上銷售；及(iii)批發。本集團亦與知名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銷售優質葡萄酒。

基金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以下基金：

- (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就其由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ICBC US Dollar Debt Fund SP(「成分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成分基金所發行B類股份，金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基金規模為60百萬美元，包括A類股份40百萬美元及B類股份20百萬美元。A類股份及B類股份均享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分派日期」)的各週年日按其認購金額以年利率4%計算的應計固定回報。在投資組合於支付A類股份的固定回報及扣除成分基金的所有費用、開支及其他負債後(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仍具備充足可分派資產的情況下，每股B類股份可獲於各分派日期按認購金額以年利率4%計算的應計固定回報。於贖回時，A類股份將無權收取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款項及任何應計且未付的固定回報。B類股份有權收取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剩餘部分。成分基金將透過投資由位於或總部設於中國之公司(各為「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級別債券、高回報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產生收益。目標發行人已予列示，以包括合資格房地產債券發行人、高收益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公司債券及當地政府融資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金融」)(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東方金融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SPC成分基金中若干數量的B類股份(「銷售股份」)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不超過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附帶售後擔保條款，倘SPC在成分基金的投資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贖回買方所持有的參與股份，買方作為銷售股份的持有人(包括自售後就銷售股份收取或應計的所有回報、分派、收益及其他付款加上已支付或應付給買方的贖回所得款項的總和)少於買方支付的代價，賣方應在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該差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751萬美元的代價向東方金融出售了7,900股股份。

該基金的公平值在二零二一年最後一個季度大幅下跌，原因是由於中國政府收緊信貸控制政策，該基金投資組合中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發行的該等債券市場價值大幅減少。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投資的公平值減少至約28.83百萬港元。

由於該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該等債券及票據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初進一步下跌，該基金B類股份的資產淨值繼續減少。B類股份的價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變為零，基金經理已採取進一步止損措施。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B類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為零。於基金屆滿前恢復至收購價值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按收購價值7.51百萬美元(相當於58.57百萬港元)向東方金融出售的7,900股B類股份全額計提售後擔保撥備。

基金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決定不延長基金，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由於屆時B類股份價值為零，本公司及買方自該基金獲得零回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該基金投資錄得虧損約28.83百萬港元。

應付東方金融的售後擔保撥備7.51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底前結清。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推出一項美元債務基金(「美元債務基金」)，其中透過加入兩隻於加入當日市值約為15.42百萬美元的投資債券投入基金。美元債務基金之目的為投資於中期至長期票據，以取得穩定利息收益及資本增值。美元債務基金可供外部專業投資者投資，由東建資產管理進行管理。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基金投資組合內投資票據的市值，並嘗試把握任何收購低價值投資票據並以較高價格出售該等投資票據的機會，以取得資本收益及從投資票據取得其利息回報。有關美元債務基金的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證券買賣及投資—美元債務基金」。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認購OCI Equities Fund SP(「成分基金」)之100股A類股份，代價為95,000,000港元(約佔所籌集投資資金之19%)。B類股股東及C類股股東將分別出資80,000,000港元(約佔所籌集投資資金之16%)及325,000,000港元(約佔所籌集投資資金之65%)以認購B類股份及C類股份。在成分基金具備充足可分派資產的情況下，每股A類股份就按其初始發售價或其於截止日期或相關認購日期之認購價以年利率5%產生的簡單固定回報(「A類預期固定回報」)享有優先地位(相對於B類股份)。A類預期固定回報將每年支付一次。成分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於三年期限內通過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及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位於中國佛山之物業發展項目，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成分基金的原定期限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屆滿，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長三年。有關延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投資的公平值為102.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的31.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公平值按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各現金流量有適當的貼現率)釐定，並就資金特定信貸風險作出調整。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回顧年度，該分部項下確認的股息收益、債務投資收益及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合共為收益9.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29.06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30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的3.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回顧年度投資公平值收益9.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公平值虧損30.16百萬港元；及(ii)於回顧年度固定收益投資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淨額3.6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減值虧損24.33百萬港元。

固定收益產品

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用評級；(ii)相關資產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iii)固定收益產品所提供的回報及相關成本；(iv)固定收益產品的條款；(v)固定收益產品的任何擔保人或抵押品；(vi)可應用於固定收益產品的槓桿；(vii)經濟環境；及(viii)政府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投資擁有權益，而該等投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i) 由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RD票據發行人」)發行的15百萬美元10%有質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RD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RD票據以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5)78,000,000股股份(「中國潤東質押股份」)作擔保。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向RD票據發行人發出違約事件通知並要求RD票據發行人還款。其後本集團出售2,019,000股中國潤東質押股份，其後亦與覽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丁怡女士(「RD質押股份買方」)簽訂合約，以出售餘下75,981,000股中國潤東質押股份(「餘下RD股份」)，代價為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向RD質押股份買方發出傳訊令狀，其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8,310,000股中國潤東質押股份，以換取現金回報8.76百萬港元。透過出售部分抵押品收回款項及因將美元換算為港元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風險敞口為108.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席調解會議但並無與RD質押股份買方達成協議。證人證詞已予進一步交換，且我們的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

該個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庭審理。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判決。法院已駁回本集團的申索，並命令本集團向RD質押股份買方支付訴訟產生的費用，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將徵稅。於回顧年度，已就有關費用計提法律費用撥備5.36百萬港元。經諮詢本集團法律顧問後，本集團已決定不提出上訴。

由於中國潤東質押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退市，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RD票據之投資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 (ii)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SP票據發行人」)發行的13百萬美元8%有質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SP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向SP票據發行人發出違約事件通知，要求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袁亞非先生(作為擔保人)支付SP票據發行人根據SP票據所結欠全部未償還款項。SP票據亦以合共131,000,000股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8)股份(「千百度股份」)作質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本集團向中級人民法院提呈申請強制執行調解書及和解協議項下到期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自三胞集團接獲有關三胞集團之重組方案獲通過的通知。該重組方案透過業務重組和藉出售若干資產或投資以改善資金池來解決違約債務及部分到期的相關利息。該重組方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實施。本公司登記為三胞的債務人之一，將接獲三胞集團通知有關重組方案的最新消息。

SP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風險敞口為101.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票據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81.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9百萬港元)後為20.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4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的6.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於二零二三年年末後，所有已質押千百度股份已透過接納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就已質押千百度股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按要約價每股0.16港元出售。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0.96百萬港元。

SP票據的賬面值估值基準為就SP票據提供擔保的131,000,000股千百度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00,000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4港元)，並無作出缺乏市場性貼現調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30%)。由於上述的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並無應用缺乏市場性貼現調整。

美元債務基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該基金的唯一投資者，該基金內所有債務投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列為自營買賣。美元債務基金債務投資詳情如下：

2.69百萬美元(面值)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9%有擔保債券(「CFLD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本集團接獲基金管理人通知，指由於CFLD票據存在交叉違約條款導致CFLD票據遭到違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法院批准重組計劃，據此，債權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前獲提供不同的新債券以供選擇，以換取CFLD票據。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重組計劃提交選擇新債券的申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收到新債券。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參考本集團收取的新債券評估CFLD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FLD票據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減值虧損撥備20.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8百萬港元)後為0.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團綜合資產總值的0.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港元基金掛鈎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投資20,000,000港元於Essence International Products & Solutions Limited（「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可延期）的Total Return OCI Investment Fund SPC—OCI Real Estate Fund I SP (Class B) Linked Notes，包括（僅作指定用途）20,000,000份本金為20,000,000港元的票據，每份票據與名為OCI Investment Fund SP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OCI Real Estate Fund I SP」（「該基金」）獨立投資組合中的B類參與股份掛鈎。根據當時適用的該基金PPM補充，預計每半年收取每年8%的現金股息。發行人應於各股息支付日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相關股息金額（如有）。此外，發行人應於發行人根據該基金的PPM補充實際收取延期費結餘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相關延期費用結餘（如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或換取該基金的相應掛鈎B類參與股份贖回上述票據的所有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基金投資的公平值為4.62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已贖回。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港元基金掛鈎票據收入0.95百萬港元，而回顧年度確認該基金收入0.34百萬港元。

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14.80百萬港元於三間聯交所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上市股份及認股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後的預定時間內，併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時產生資本收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為12.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3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1.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分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主要股東之一展望控股有限公司的定息無抵押循環融資，額度為100百萬美元。該等融資已於回顧年度內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本金分別為零及6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乃按截至該日的借款總額、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9.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2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279.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64百萬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為104.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57百萬港元）。同日的資產總值為323.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56百萬港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63.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23百萬港元），存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8.0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倍），乃根據流動資產300.9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02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37.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79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為15.00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基金投資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二四年前景及發展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逐漸從COVID-19中復甦，但仍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央行的高利率及貨幣緊縮；對全球經濟前景的擔憂；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的健康；以及與若干海外國家相關的地緣政治風險等。展望未來，由於預期二零二四年利率將下跌，加上香港政府多項政策支持(如積極引入人才及外商業務及投資、放寬住宅物業印花稅規定)，經濟及市場投資情緒將有所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積極優化高潛力的投資組合，與現有客戶及戰略夥伴實現協同效應，通過資產管理幫助投資者實現財富增值目標。資源亦將分配至與高信用評級債務投資有關的資產管理，以適應不同投資者的風險偏好。於二零二二年，設立醫療投資基金的目標資本承擔介乎15億美元至19億美元，預期將投資於醫療行業。集資仍在進行中。

加密資產更為普及。個人可為了投資或投機收購加密資產。若干企業、金融機構甚至政府機構已開始探索區塊鏈技術的使用，而中央銀行數字貨幣可能指日可待。本集團將探索與加密資產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潛在發展機會，以拓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另一方面，除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收購山東民航東昇60%股權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探索其他潛在業務，例如於中國成立合資格國內有限合夥企業，提高本集團的業績。

就葡萄酒及飲品貿易而言，本集團將沿用現有策略，將產品組合由葡萄酒產品擴展至更廣泛範圍，涵蓋其他類型飲品，並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如品酒活動)，促進銷售。

除現有及上述業務外，董事會將審慎及勤勉地探索新的潛在擴展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及可持續增長。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借貸)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葡萄酒買賣金額則主要以港元、歐元及英鎊結算。然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面臨一定程度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匯率風險，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股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任何有抵押借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山東民航東昇注資未履行的承擔為人民幣3,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僱有1名僱員，並於香港僱有25名僱員。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從未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經營業務重大中斷的情況。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作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提供醫療福利計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津貼。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董事會已指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履行釐定董事服務合約、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發放本公司酌情花紅的職責。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回顧年度，焦樹閣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然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焦樹閣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直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協作共進以及董事會決策得以落實。所有重要議題均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獲得及時討論，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焦樹閣先生亦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而本集團於其對董事會的領導下發展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委任唐南軍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此規定。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由於其他業務承擔，主席兼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焦樹閣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盧永仁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在全體其他出席董事的同意下，非執行董事及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吳廣澤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5條。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每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委任莊嘉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委任盧永仁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後，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已收取確認書，各董事均確認於回顧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回顧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嘉誼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曹肇倫先生、李心丹先生及盧永仁博士）組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核證工作，因此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該初步公佈作出核證。

刊發期末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i-intl.com。二零二三年年報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i-intl.com，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管理層、員工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唐南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
馮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曹肇倫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